

(一) 龍手當本部編入ノ要求ニ關スル判
一三 龍茶審議

此部草茶ノ糾阻阻却議行スルノ預決ス

共 上 重太潤

一四 地五嵐隊審議

嵐隊審議吉書ニモ火婚告ス (津 端)

共 中ノ 幸 吉

一〇 一婚婚告

(二) 會指證査委員婚告
津 端 (津 端)

出 齋 丹 齋 員 百 十 氏 各 ニ 心 々 大 會 如 立 ス

(三) 資 査 審 査 委 員 婚 告
津 端 (津 端)

各 縣 婚 告

津 端 (津 端)

根 據 故 人 協 會 大 阪 支 所
附 屬 故 人 協 會 大 阪 支 所

(四) 龍 氣 營 業 備 議 明 着 改 善 議 案 採 取 不 成 平 出 榮 隆 吉

別 紙 大 會 議 案 裁 判 審 判 說 明 項 案 西 村 登 隆 孝

(二) 昇 給 制 度 實 施 要 求 ニ 關 ス ル 件
一 通 四 十 二 時 說 明 者 前 春 日 暨 支 部 議 ス 林 伴 今 寬 兵

全 說 明 者 本 部 通 出 成

(三) 共 濟 組 合 管 理 權 獲 得 ニ 關 ス ル 件
以 長 服 務 中 休 職 說 明 者 要 車 輔 實 部 大 亦 市 之 助

全 說 明 者 長 樹 寬 部 金 山 宇 一

(四) 線 差 削 減 及 賦 首 絶 對 反 對 ニ 關 ス ル 件
一 局 內 暗 黒 裁 判 議 議 養 資 本 公 議 要 求 ニ 關 殊 凡 屠 雄 三

全 說 明 者 春 日 野 支 部 邊 田 徳 五 七

(五) 附 屬 勞 働 者 同 傷 實 驗 要 求 ニ 關 ス ル 件
一 附 屬 勞 働 者 同 傷 實 驗 要 求 者 倉 科 實 部 川 谷 副 兼 雄

全 說 明 者 倉 科 實 部 倉 科 實 部

(六) 附 屬 勞 働 者 同 傷 實 驗 要 求 者 倉 科 實 部 川 谷 副 兼 雄

全 說 明 者 倉 科 實 部 倉 科 實 部

(七) 附 屬 勞 働 者 同 傷 實 驗 要 求 者 倉 科 實 部 川 谷 副 兼 雄

全 說 明 者 倉 科 實 部 倉 科 實 部